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委任非执行董事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董子铭先生(「董先生」)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先生的履历背景如下：

董先生，40岁，为经验丰富之金融专业人士，于国内外资本市场投资、并购、资金管理及企业营运方面拥有17年的丰富经验。董先生擅长国内外投资及并购、企业海外融资以及首次公开发售，且熟悉香港资本市场业务运作及监管体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董先生为德力资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负责人，该公司为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法团，董先生于该公司主要负责监督公司营运、制定企业策略及管理投资。于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董先生担任深圳资本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其为由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之投资企业，董先生于该公司负责整体管理及日常营运。于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董先生为Co-High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总裁及Co-High Asset Management (Shenzhen) Co., Ltd.董事长，主导两家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

董先生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六年获英国华威大学应用生物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及电子信息工程工学学士学位。

根据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认购人」，作为认购人）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订立的认购协议，认购人有权于本公司委任一名非执行董事，据此，董先生获认购人委任。

董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董先生委任函」），自本公告日期起固定任期为期一年，并将于有关初始任期届满及其后每个一年续约期届满时自动重续及延长一年，除非本公司或董先生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予以终止，惟须根据董先生委任函免职、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细则」）第112条，董先生将任职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及届时将合资格获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此后根据细则第108(a)条须至少每三年轮值重选。

作为非执行董事，董先生有权根据董先生委任函收取按季度分期支付的年度酬金200,000港元。董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根据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政策厘定。

于本公告日期，董先生并无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

董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亦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会概不知悉有关委任董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亦无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规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资料。

董事会谨此热烈欢迎董先生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董子铭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